**杭州友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采购项目**

（非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yyjt2025-005

（电子招投标）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杭州友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杭州市富阳区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杭州友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17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yyjt2025-005

项目名称：杭州友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000000

最高限价（元）：**送货日期当月含税信息价的80%，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杭州友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采购项目的供货及售后服务等。

标项名称:  杭州友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杭州友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采购项目的供货及售后服务等。

备注：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即不是自然人、法人）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政策依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5年3月1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3.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17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需现场演示除外）。

    3.开标时间：2025年3月17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富阳区江连街27号区行政服务中心A座4楼开标室 ，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获取招标文件的提示

①供应商注册为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后，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配置岗位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②采购人、招标人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③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人将不予处理；④采购人或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人将无法通过乐采云平台通知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⑤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友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11幢4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贾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5757178687

质疑联系人：董洪飞

质疑联系方式： 137355897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富阳区恩波大道677号金富春大厦3楼

    邮 箱：1181378055@qq.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冰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68005770

    质疑联系人：徐银华

    质疑联系方式：0571-61772168

  3.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产业园集团投资建设部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11幢3楼

联系方式：0571-634676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杭州友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杭州友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资金来源与预算** | （1）本项目预算价为1000万元，最高限价为送货日期当月含税信息价的80%，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3**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17日9时00分00秒止（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 **4** | **开标时间与地点** | （1）开标时间：2025年3月17日9时00分00秒止（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杭州市富阳区江连街27号区行政服务中心A座4楼开标室。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
| **5**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5）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计入报价。  （6）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6**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 B不同意分包。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1）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2）现场踏勘：不统一组织，如需现场踏勘，请潜在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踏勘。  采购人联系方式：联系人： 贾阳 联系电话：15757178687 |
| **8**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9** | **样品提供** | ☑ B要求提供，  （1）样品清单、提交的时间地点、制作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10** | **现场演示** | ☑ A不要求演示 |
| **1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 |
| **12** | **评标结果公示、公告** | 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鼓励有条件的采购单位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 **14**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 B本项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  （1）采购人收取采购合同总金额 1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期（验收合格）结束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  （2）缴纳方式：可采用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
| **1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
| **17** |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说明**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平台操作手册-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须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 投标准备：   （1）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审核后可成为正式供应商；  （2）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办理流程详见:《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CA热点问题汇总：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depk120BkjoVoiMyPhAJ/8QejCnEBiyELHE-ohzp-  （3）安装“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前往“乐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s://www.lecaiyun.com/   1.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3.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 4.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5.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操作手册-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公开招标）\_供应商-https://www.lecaiyun.com/”：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6.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26** | 备份投标文件 |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现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27** |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  （2）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合同总价不为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不得将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  （5）合同签订后，不得接受供应商无效承诺的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  （6）合同签订后，不得向供应商索要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  （7）履约验收环节，不得因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减免供应商违约责任。 |
| **28** | **其他说明** |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 29 | **特别说明** |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本项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按有关规定，委托本次项目招标的杭州友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材料、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产品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的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格式见附件）。

9.“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采购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技术参数；“☑”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投标委托**

**投标人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进行投标，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委托若存在现场演示环节，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下同），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标委员会核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投标人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澄清**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根据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十二、合同签订及其他“（五）询问、质疑和投诉”的相关规定，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在开标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如有必要，将通过政采云平台以公告形式予以澄清。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期前任何时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将修改的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修改的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 更正公告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最终澄清、修改的内容进行编制的，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并结合现场踏勘，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使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及函电，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汉语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不提供准确翻译资料的，投标无效。**

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即不是自然人、法人）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政策依据（若有）；

**2、商务技术文件**

（1）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2）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4）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信文件或说明。

**（以下内容可按项目评标内容提供）**

（7）关于本项目的详细组织实施方案；

（8）投标产品配置表：详细列明投标产品设备清单，完整配置方案及技术指标，必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等具体技术指标，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格式见附件)；

（9）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0）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2）设备投入一览表（若有）(格式见附件)；

（13）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4）技术培训、运维保障、售后服务、验收方案的内容和措施；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投标文件的编制：

各投标人应根据“乐采云操作手册-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公开招标）\_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导致影响评标的，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须签名或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等价格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格式规范，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在乐采云网站“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记录（报价）”模块进行开启报价文件操作视同唱标。经解密的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签名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开放在线签字确认环节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确认报价，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投标截止时间和有效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见前附表**。如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影响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在之前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3）**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同放弃投标。

## （4）投标人撤销（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采购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投标人撤销（撤回）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 四、开标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与在线电子投标，否则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一）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二）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特别说明：**

**1、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3、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乐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个别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若因乐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情况上报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五、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含）以上奇数。评审开始之前，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组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估和比较。如需在线询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询标澄清。

**2.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1）-（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4.在开标、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5、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初审、样品评审（若有）、投标文件的澄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1.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评标委员会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声明：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应当如实填报，因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

**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则无须继续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且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样品评审（若有）**

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供应商进入后续评审程序。如项目有样品展示环节，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进行样品评审。

**3.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签名或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结束后，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及技术评审结果，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 5.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资格和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公布后，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报价文件有关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公开信息作为唱标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开放供应商在线签字确认环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核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无异议，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的报价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视作有效，经投标人确认后（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产生约束力。**▲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6.推荐中标候选人与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同时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无效的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一）未办理获取采购文件登记手续的；

（二）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四）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影响评标的；

（五）投标人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未如实填报，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

（七）投标人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等情况，且不属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可不对《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第（一）款第4点作出承诺，但未详细说明失信记录的情况的。

（八）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九）递交两个或多个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的，或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

（十）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文件（有不响应带▲号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规定、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或其投标内容有重大缺项或者涂改模糊处未作有效修正或者实质性内容表述矛盾歧义，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的；

（十一）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

（十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最新澄清、修改的内容进行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十三）商务技术偏离表内容与实际不符的。

（十四）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十五）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或不符合报价文件规定要求的；

（十六）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十八）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投标人未提供相应材料的。

（十九）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二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投标产品或服务不一致的；

（二十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二十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二十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二十四）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二十五）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二十六）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二十七）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二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有前述情形但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二十九）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为无效投标情形的；

（三十）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一）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三十二）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杭州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

## 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

## 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八、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九、重新组织采购

（一）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代理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因质疑答复，改变原中标结果，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采购活动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5条规定处理。

## 十、定标

（一）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签字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认采购结果。如采购单位不在当天确认采购结果的，应当制定采购结果确认的相关规则、内控制度，明确采购结果确认经办岗位、审核审批岗位、程序、时限、投标（响应）文件和评审资料保密责任等。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成交）候选人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

（二）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纸质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一）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招标人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二）录音录像。招标人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十二、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不良行为一次，并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通报。

4.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采购人将书面报告主管部门。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次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6.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延迟付款是否支付利息，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8.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可约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支付采购资金，不得强制中标人接受不合理的支付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不得以审计作为支付中标人款项的条件，不得约定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和预留质量保证金。

9.采购人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并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采购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及中标人各执贰份。**

**（二）履约保证金**

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不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款项的结算**

1.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货款的结算，结算时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2.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按季度支付合同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有条件的采购人可以即时支付。**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延迟付款。

**（四）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小组进行验收。**

1.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按照合同规定的验收方案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验收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相关专业人员人数不得少于验收小组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不得参加验收小组。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3.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意见，并盖章确认。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依法及时处理。

5.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如采用书面形式的询问函范本详见附件1。**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针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评审办法”“采购合同主要条款”“采购文件前附表内容”“报价内容”等内容及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中针对“现场考察、答疑会”“采购人负责接收和保存的样品”“资格审查”等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的环节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及过程中的其他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即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2或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对采购文件中针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评审办法”“采购合同主要条款”“采购文件前附表内容”“报价内容”等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中针对“现场考察、答疑会”“采购人负责接收和保存的样品”“资格审查”等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的环节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招标文件获取日期及乐采云截图。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7.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3或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各合格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投标价格得分。

3.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4.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评分(30分)**

**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价格分的计算：** 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折扣，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最低的投标折扣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折扣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100。

**（二）商务及技术评分（70分）**

**1.商务及技术分的计算。**

商务及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及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最高分值 | 打分方法 |
| 1 | 投标人 综合实力 | （1）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通过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且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2）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证书的得3分，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的得2分，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的得1分；（0-3分） （注：需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主管行政机构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复审或新申请的企业已通过评审未发证的，由评审机构出具通过评审的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1. 企业荣誉等 1.投标产品具有省级及以上制造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产品具有发明专利的得2分；（0-3分） 2.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CNAS）认可证书的得2分；（0-2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同类业绩 | 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投标人具备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每提供1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3 | 生产和技术能力 | （1）投标人具有树脂粘度计、箱式电阻炉、电子万能试验机、管材静水压检测设备原材料和成品的检测设备；每提供一个原材料和成品的检测设备得0.5分，同类检测设备最高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检测设备需提供计量检定证书及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2）投标人具有连续缠绕玻璃钢管道生产线，每具有1条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生产线购置发票复印件及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3）根据投标人对生产工艺的描述，从其生产工艺的可靠性和先进性情况打分。（0-3分） | 3 | 主观分 |
| 4 | 产品性能 | 提供采购需求中各规格产品的检测报告，需提供近三年内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不少于：初始环刚度、初始环向拉伸强力、初始轴向拉伸强力、初始挠曲性和初始环向弯曲强度）；每提供一个国家级检测报告得1分，每提供一个省级检测报告得0.5分，最高得5分。同规格的不重复得分。 | 5 | 客观分 |
| 5 | 供货服务方案及供货服务 |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方案相应供货措施及服务（0-3分） | 3 | 主观分 |
| （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方案相应的时间保证，本项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供货方案中的时间保证能力进行评分：承诺在订货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得1分。承诺在订货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得2分。承诺在订货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得3分。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 客观分 |
| （3）本项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方案中的人员配备数量进行评分：供货服务队伍配备2人，得2分。在配备2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劳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4）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资金结算（货款的80%部分）计划进行打分：承诺每2个月结算一次货款的得1分，每增加1月加1分，最高加5分。不同意该资金结算方式或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6 | 售后服务 | （1）投标人生产基地与收货地(以公司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创新中心11幢为准)运输范围距离50公里以内（含）的得4分。(以高德地图标注的距离为准)生产基地与收货地距离50公里以外的100公里以内的得2分，超过100公里不得分。 注:需提供生产基地与收货地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高德地图路线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2）售后服务人员队伍，至少2人，不满足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3）售后服务响应及时，承诺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及服务得1分；  紧急故障时能4小时内到现场得1分，2小时能到现场得2分,1小时能到现场得3分。 承诺函格式自拟（0-4分）。 | 4 | 客观分 |
| 7 | 应急响应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供货保障措施、技术服务能力支持等进行评分（0-2分）。 | 2 | 主观分 |
| 8 | 样品分 | 提供的样品：规格FRPM-III-400-0.1-10000长度0.5米及以上1段和DN400套筒1个。 | / | 主观分 |
| 1、规格FRPM-III-400-0.1-10000长度0.5米及以上1段： | / |  |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颜色进行打分（0-1分） | 1 | 主观分 |
|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材质、外观、重量（0-2分） | 2 | 主观分 |
|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通径、做工精度（0-2分） | 2 | 主观分 |
|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制造工艺（0-2分） | 2 | 主观分 |
| 2、DN400套筒1个： | / |  |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颜色进行打分（0-1分） | 1 | 主观分 |
|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材质、外观、重量（0-2分） | 2 | 主观分 |
|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通径、做工精度（0-2分） | 2 | 主观分 |
|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制造工艺（0-2分） | 2 | 主观分 |

**注：**1、投标人弄虚作假的，报采购监督部门查处。

#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 FRPM-III-300-0.1-10000 | 米 | 送货日期当月含税信息价的80% | 参照杭州造价信息价或浙江省信息价（正刊/副刊） |
| FRPM-III-400-0.1-10000 | 米 |
| FRPM-III-500-0.1-10000 | 米 |
| FRPM-III-600-0.1-10000 | 米 |
| FRPM-III-800-0.1-10000 | 米 |
| FRPM-III-1000-0.1-10000 | 米 |
| FRPM-III-1200-0.1-10000 | 米 |
| FRPM-III-1500-0.1-10000 | 米 |
| FRPM-III-1800-0.1-10000 | 米 |
| FRPM-III-2000-0.1-10000 | 米 |
| FRPM-III-2200-0.1-10000 | 米 |
| 2 |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套筒 | DN300 | 个 |
| DN400 | 个 |
| DN500 | 个 |
| DN600 | 个 |
| DN800 | 个 |
| DN1000 | 个 |
| DN1200 | 个 |
| DN1500 | 个 |
| DN1800 | 个 |
| DN2000 | 个 |
| DN2200 | 个 |

说明：1.以上价格包含人工、材料、机械以及运输（运输至指定地点）、现场材料保管费、保险、装卸、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税票指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

2.如杭州造价信息价与浙江省信息价不一致，则以价格低的作为信息价按中标折扣进行结算，如遇材料未在采购需求范围内，则采用询价方式确定价格，按中标折扣进行结算。例：按（送货日期当月含税信息价或市场询价）\*中标折扣，为结算单价。

3.最终结算按实际数量为准，如结算至1000万或服务期壹年截止，则合同结束。

**二、技术要求**

1.连续纤维缠绕玻璃钢夹砂管须满足《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GB/T 21238-2016标准要求以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连续缠绕夹砂管》JC/T2538-2019行业标准要求,管道排水介质为污水、雨水。

2.产品生产工艺：连续缠绕生产工艺。

3.原材料

3.1.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管件主要材料(采用国内知名品牌材料)要求：

内衬树脂：采用间苯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结构树脂：采用邻苯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缠绕纱：无碱玻璃纤维无捻粗纱。

3.2.不饱和聚酯树脂

3.2.1.结构层不饱和聚酯树脂浇铸体力学性能：

拉伸强度≥60 MPa；

拉伸弹性模量≥3.0GPa；

断裂延伸率≥2.6%；

热变形温度：≥70℃。（热变形温度按GB/T 1634.2-2004中A法进行测试）

3.2.2.内衬层不饱和聚酯树脂浇铸体力学性能：

拉伸强度≥60 MPa

拉伸弹性模量≥3.0GPa

断裂延伸率≥3.5 %

热变形温度：≥80℃。（热变形温度按GB/T 1634.2-2004中A法进行测试）

3.3. 增强材料

3.3.1.玻璃纤维表面毡：无碱，面积质量 30g/m2

3.3.2.缠绕纱：无碱玻璃纤维直接无捻粗纱；各项物理指标满足国家标准GB/T18369-2001 要求。

3.3.3.增强布：无碱、单向玻璃纤维轴向增强布。

3.4.玻璃钢夹砂管及管件颜色为本色，不添加任何颜料。

4.产品出厂时需注明该产品所选用的主要原材料型号及生产厂家。

**三、具体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1.外观质量

连续缠绕管的内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对使用性能有影响的龟裂、分层、针孔、杂质、贫胶区、气泡和纤维浸润不良等现象；管端面应平齐；边棱应无毛刺;外表面无明显缺陷。

2.管道连接

管道采用一体式套筒连接方式(其结构为一体式橡胶密封圈与玻璃钢复合衔接)，密封圈采用耐腐蚀、寿命长的三元乙丙橡胶。一体式套筒密封圈的密封唇采用双倒刺结构，具有比较好的防渗漏性能，且便于快速的施工安装。

橡胶圈的性能参数如下：

邵氏硬度 60±5；

拉伸强度≥9MPa；

断裂伸长率≥300%；

橡胶圈的外观质量：橡胶圈应质地紧密、表面光滑，不得有空隙、 气袍、裂纹和重皮。

3.使用寿命长、耐老化、耐化学腐蚀、抗磨损，抗压能力强，抗震性能好。

4.管材颜色为不饱和聚酯树脂本色，不得填加色浆。外表面无明显缺陷。

5.管壁结构层的石英砂和短切纤维应均匀添加在每一环向纤维层间，并得到树脂充分的浸润，以确保管壁层间结合牢固，结构密实。

6.巴氏硬度：FRPM管外表面的巴氏硬度不小于40。

7.树脂不可溶分含量：管壁中树脂的不可溶分含量应不小于90%。

8.FRPM管的初始力学性能和长期性能应分别符合GB/T 21238-2007标准中第6.6条款和第6.7条款要求。

**四、质量检验**

1.中标供应商在产品出厂前必须按GB／T21238-2016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标准进行出厂检验。

2.在供货过程中，采购人可在施工现场随机抽取管道试样，到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可的玻璃钢管道检验机构进行检测。

3.在产品检验和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任何不符合本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免费返修或更换，直至符合规定要求。

**五、产品标志**

管材出厂时应有永久性标志，标志包括以下内容：

—生产厂名和商标

—产品标记

—批号及产品编号

—生产日期

产品出厂时，必须附有产品质量证明书。证明书应该说明如下内容：(1)供方名称(2)产品名称和规格(3)每批数量(4)本准标编号(5)本准标要求的材料名称及力学性能。

1. **供货期：▲本项目供货非一次性供货，具体供货时间、类别、数量以采购单位下达的供货通知书为准。**

**七、质量要求：**合格。

**八、本项目质保期要求为供货验收之日起2年。**

**九、投标样品告知：**

**1.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样品：**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规格FRPM-III-400-0.1-10000长度0.5米及以上** | **1段** |
| **2** | **规格DN400套筒** | **1个** |

**2.样品递交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富阳分中心样品室（富阳区鹿山街道江连街27号，富阳区行政服务中心新大楼A座4楼）；投标样品递交时间：2025年3月17日，投标样品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17日9时00分止，逾期不接受样品。样品递交采取预约制,请在投标样品递交时间当天联系项目经办人。根据时间安排，独立将样品在预约时间段内送至样品指定区域。

**3.所有提供的样品不能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品牌等信息，不能去除商标的应进行遮挡。供应商须对送达的样品进行遮蔽，若因样品未有效遮蔽而导致样品信息泄露，供应商将承担责任并按无效标处理。**

4.“样品”的退返：开标结束后，预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封存作为货物验收的实物质量验收标准，之后所提供的产品应按样品提供，如不按样品提供，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须在评标结束三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不承担损坏、遗失等保管责任。样品的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样品的其他说明：

中标后，中标单位样品即为评判产品是否合格的最低标准。产品质量低于样品的，不得进场，损失由中标单位自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6.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

**7.本次实样评标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拆样评审。**

**8.投标供应商指派的送达样品的授权代表应当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9.评审专家将首先评定样品分，再根据评标办法进行其他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评审。**

**十、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

1.采购人收取不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期（验收合格）结束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

2.缴纳方式：可采用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发货，货到场地验收合格，甲方办理入库手续。乙方于次月15日前提供上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投标响应，合同签订月起

每 个月结算当期实际供货货款的80%（以投标响应为准），合同终止后支付合同期实际供货货款的15%，扣留5%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公开招标确定 由乙方供货，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供应的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材料名称及规格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1.以上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以及运输（运输至指定地点）、保险、装卸、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税票指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

**2.乙方按甲方要求将材料运输到指定地点。**

**3.乙方需提供材料质保单等相关手续材料。**

**4.如遇材料未在采购需求范围内，则采用询价方式确定价格，按中标折扣进行结算。例：按（送货日期当月含税信息价的或市场询价）\*中标折扣，为结算单价。如杭州造价信息价与浙江省信息价不一致，则以价格低的作为信息价按中标折扣进行结算。**

**5.合同价款结算方式：固定单价结算。**

**二、质量要求与检测：**

1.质量要求：合格。

2.对到场材料，甲方有权予以验收，发现不合格材料有权无条件予以退货。

3.甲方在乙方供货期间，随机安排抽检，若检测结果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甲、乙双方在同批次产品中再次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仍不合格的情况，更换该批次产品。

4.因乙方质量、供货不及时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交货方式及交货期限：**

（1）产品采用送货方式：乙方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无论采用何种运输方式，采取何种包装，产品必须完整安全按时到达交货地点。在运输过程中，需办理道路通行证或夜间运输的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在运输途中、卸货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及货物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甲方将需供货数量、送货地点通知乙方，乙方须在 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地点（以投标响应为准）。应急工程在24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需派专人负责接货盘点并转送签收票据和材料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至甲方。

**四、合同期限**

供货期为一周年，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计。供货时间自 2025 年 月 日至2026 年 月 日。合同生效后，根据甲方的供货时间要求。供货金额 元或供货时间至 2026年 月 日，采供自动结束。

**五、双方义务与责任**

1.甲方义务与责任

（1）及时通知供货商供货需求

（2）及时支付货款；

（3）负责货物到场验收，及时办理验货手续。

2.乙方义务与责任

（1）派代表负责供货需求的相关联系、交货、验收；

（2）按甲方提供的供货清单、供货进度计划要求及时供货；

（3）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负责，对不合格的货物负责及时更换；

（4）乙方派遣的设备和操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调配，按操作规范认真做好石材的铺装。如因操作人员不服从甲方调配或不按规范操作引起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配合甲方对到场货物的验收工作。

**六、履约保证金及合同价款的支付**

**（一）履约保证金**

1.采购人收取不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期（验收合格）结束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

2.缴纳方式：可采用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发货，货到场地验收合格，甲方办理入库手续。乙方于次月15日前提供上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投标响应，合同签订月起

每 个月结算当期实际供货货款的80%（以投标响应为准），合同终止后支付合同期实际供货货款的15%，扣留5%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七、质量要求**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形式为：现金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等方式）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提供的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质保金（供货期合同金额的5%），在质保期满后的一个月内付清。

（2）质保期内，用户有故障申报，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对用户提出的要求做出响应并给出有效可行的书面解决方案， 小时内提供人员及设备现场处置解决（以投标响应为准）。联系人： ，电话： 。质保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未在承诺时间内响应或拒绝维修，甲方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

（3）质保期内应免费改进不实用的或材料正常使用的所有不合理功能，并按甲方要求完成。质保期起算时间为合同结束之日起算。

（4）质保期后，乙方有义务继续提供同质保期内相同内容的维护服务，直到业主终止该产品的使用，维护服务内容至少在此基础上。

（5）质保期后，乙方若有因公司解散、具体负责本项目实施的技术团队离职、公司放弃业务而转向其它行业等各类可能影响本项目后续维护服务的情况，应尽早通知业主方，并妥善协商解决售后服务保障问题。

**八、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转包或变相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者甲方扣除合同总价的50%作为违约金。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对工程质量造成影响和造成施工返工的，必须承担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施工单位返工费；乙方不能按甲方所要求的时间供货，迟一天交货须承担迟交货物价款的1％违约金（在货款中扣除），并且甲方有权另行购买。

（2）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投入不足、技术水平有限等原因导致阶段目标未完成或项目未通过验收，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已提供货物费用，并按履约保证金支付违约金。

（5）扣留的5%质量保证金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损失赔偿费用，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金额进行扣除，超过5%的质量保证金数量的金额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6）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须在下一次货款结算前补缴履约保证金，补缴金额与扣除金额等额。乙方若未按约定时间补缴履约保证金，甲方将延迟支付货款，直至补缴完成。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5.如果因本条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基于本合同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十一、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

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争端，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编： | 邮编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 政 条 款**

**采购人（ 甲方）：杭州友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 乙方）：**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和委托方的项目监管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劵、贵重礼品，不得为利用关系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公章）： 乙方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二）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三）投标函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四）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五）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六）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者作无效响应处理。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导致影响评标的，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封面（封面格式供参考）**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可不提供）**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杭州友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若有）（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政策依据（若有）**

##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即不是自然人、法人）的，在资格文件中应当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政策依据。**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封面格式供参考）**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商务技术评分索引**

（此表请放于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正文首页）

项目名称：杭州友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应页码 |
| 1 |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
| 2 |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
| 3 |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  |
| 4 |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
| 5 |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  |
| 6 |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友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采购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杭州友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一、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文件**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若有）；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即不是自然人、法人）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政策依据（若有）；

**2.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符合性审查资料（格式见附件）；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格式见附件）；

（5）投标标的清单（格式见附件）；

（6）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五、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合法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廉政承诺书**

（采购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关于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采购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经营范围 |  | 企业类型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 注册资本 |  | 技术人员数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  |  |
| 资产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
|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名称：  地址：  人员状况：  联系方式：  （可另附纸说明） | | | |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起止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标的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若有）** | **规格型号** | **配置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

1.如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须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清单一一对应填写投标产品配置表。

2.投标文件中须明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规格配置如配置参数、性能指标等内容。可附投标产品介绍图文资料。

3.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本表结合“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相关人员要求，后附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封面格式供参考）**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杭州友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最高限价** | **投标统一折扣（%）** | **备注** |
| 1 |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 FRPM-III-300-0.1-10000 | 米 | 送货日期当月含税信息价的80% | 送货日期当月含税信息价的 **%** | 如杭州造价信息价与浙江省信息价不一致，则以价格低的作为信息价按中标折扣进行结算，如遇材料未在采购需求范围内，则采用询价方式确定价格，按中标折扣进行结算。 |
| FRPM-III-400-0.1-10000 | 米 |
| FRPM-III-500-0.1-10000 | 米 |
| FRPM-III-600-0.1-10000 | 米 |
| FRPM-III-800-0.1-10000 | 米 |
| FRPM-III-1000-0.1-10000 | 米 |
| FRPM-III-1200-0.1-10000 | 米 |
| FRPM-III-1500-0.1-10000 | 米 |
| FRPM-III-1800-0.1-10000 | 米 |
| FRPM-III-2000-0.1-10000 | 米 |
| FRPM-III-2200-0.1-10000 | 米 |
| 2 |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套筒 | DN300 | 个 |
| DN400 | 个 |
| DN500 | 个 |
| DN600 | 个 |
| DN800 | 个 |
| DN1000 | 个 |
| DN1200 | 个 |
| DN1500 | 个 |
| DN1800 | 个 |
| DN2000 | 个 |
| DN2200 | 个 |
| **质保期** | |  | | | | |
| **供货期** | |  | | | | |
| **质量标准** | |  |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本项目费用包含人工、材料、机械以及运输（运输至指定地点）、现场材料保管费、保险、装卸、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合同期内此价格不作调整。税票指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

3.数量为暂估，最终结算按实际使用量为准。（进场前，具体供货项目货物的数量应与业主单位确认）

4.本次报价要求为按照单价最高限价统一折扣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每项单价折扣均须一致，折扣由报价单位自行考虑；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统一折扣不报或错报的,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统一折扣的， 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折扣**以%为单位保留两位，即\*\*.\*\*%（\*\*%、\*\*.\*%也可）；计算单价（元）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6.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投标人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询问函范本：**

关于XXX项目公开招标的询问函

关于杭州友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项目标项）我公司有以下几点疑问：

询问事项一：（请明确具体内容，并附事实依据。）

询问事项二：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询问日期：

**附件2**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